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顺威股份
终止“公司建设工程塑料及风叶研发中心项目”
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威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顺威股份拟终止“公司建设工程塑料及风叶研发中心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和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414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4,000万股，并于2012年5月2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共计募集资金63,20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6,023.21万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57,176.79万元。

根据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议案》以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投资年产5万吨改性塑料项目的议案》，公司募集资金承诺的投资方向如下：

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 金额(万元)
招股书承诺 投资项目	公司塑料空调风叶产能扩大技术改造项目	7,307.00	7,307.00
	昆山顺威塑料空调风扇叶生产线项目	15,881.26	15,881.26
	芜湖顺威新建1,500万件空调风叶生产线项目	9,544.95	9,544.95
	公司建设工程塑料及风叶研发中心项目	3,099.00	3,099.00

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 金额(万元)
超募资金承诺 投向项目	年产5万吨改性塑料项目	11,733.00	4,544.58
	归还银行贷款	16,800.00	16,800.00
合计	-	64,365.21	57,176.79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万元)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万元)	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 期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	备注
公司塑料空调风叶产能扩大技术改造项目	7,307.00	4,944.27	2014.1.31	100.00%	注
昆山顺威塑料空调风扇叶生产线项目	15,881.26	12,535.93	2014.1.31	100.00%	
芜湖顺威新建 1,500 万件空调风叶生产线项目	9,544.95	9,544.95	2014.12.31	100.00%	-
公司建设工程塑料及风叶研发中心项目	3,099.00	1,053.98	2015.12.31	34.01%	-
年产 5 万吨改性塑料项目	4,544.58	4,544.58	2016.6.30	100.00%	-
补充流动资金	-	5,708.06	-	100.00%	-
归还银行贷款	16,800.00	16,800.00	-	100.00%	-
合计	57,176.79	55,131.77	-	-	-

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和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截至2014年1月31日，公司募投项目“公司塑料空调风叶产能扩大技术改造项目”及“昆山顺威塑料空调风扇叶生产线项目”已实施完毕，达到了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扩充公司流动资金，降低财务成本，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将上述募投项目节余资金6,430.63万元（募集资金5,708.06万元，利息收入净额722.57万元，以2014年1月31日口径统计），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14年3月31日，上述项目节余募集资金6,449.39万元已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其中以定期存款形式存放的款项余额	备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容桂支行	44494101040006917	-	-	已销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容桂支行	023900156610999	22,720,609.01	22,151,500.74	
佛山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桂支行	10618800193602	-	-	已销户
佛山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桂支行	10618800179536	-	-	已销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顺德容桂支行	393030100100147564	-	-	已销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顺德容桂支行	393030100100147687	-	-	已销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支行	0331014180000664	-	-	已销户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1762364219	-	-	已销户
佛山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桂支行	10618800178862	-	-	已销户
合计		22,720,609.01	22,151,500.74	

（四）剩余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工程塑料及风叶研发中心项目”计划投资3,099.00万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已经投入1,053.98万元，剩余募集资金2,272.06万元（其中募投项目结余2,045.02万元，利息收入净额227.04万元），公司计划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建设工程塑料及风叶研发中心项目”拟终止原因

公司拥有省级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及市级工程塑料研发中心，是国内同行业为

数不多的具备自主研发能力的企业之一，公司建设工程塑料及风叶研发中心项目是在公司原研发中心的基础上，通过扩建改造、升级研发设备，将其打造成为研发能力、实验设施水平行业领先的研发中心。公司与国内科研机构、专业院校联合，拓展外围研发合作，成效显著，通过前期募集资金的投入，公司研发中心的设备、仪器等硬件已大幅升级。另外，公司建立了多层次、梯队式的人才引进、培养、使用和激励制度，构建了合理的研发人才队伍，目前公司的研发能力不但可以适应企业现阶段技术发展战略实施的现状，更能够满足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同时，考虑到软件技术的快速更新和发展，各种软件的开发和采购需要与公司长期运作、发展配套的特点。公司在终止该项目募集资金投入后，对于日后运营所需资金，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建设工程塑料及风叶研发中心项目”拟终止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终止“公司建设工程塑料及风叶研发中心项目”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决定，该项目的终止不会对公司现有业务造成不利影响。终止该项目，有利于公司控制项目运营的风险，更好的维护公司与投资者的利益。项目终止后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将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未来发展需要。

四、剩余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拟终止“公司建设工程塑料及风叶研发中心项目”并将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

五、公司相关承诺内容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终止该募投项目不会对公司现有业务造成不利影响，同时，公司承诺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终止“公司建设工程塑料及风叶研发中心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

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除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外，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顺威股份终止“公司建设工程塑料及风叶研发中心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无异议。该等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顺威股份终止“公司建设工程塑料及风叶研发中心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胡汉杰

陈 焱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2月4日